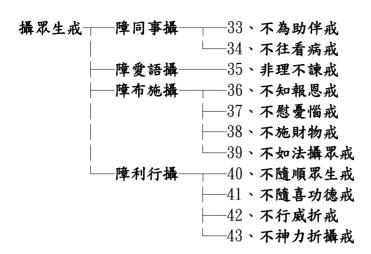
南林寺2019年溫哥華戒會。會前瑜伽菩薩戒研討7-1障同事攝、障愛語攝、障布施攝



33、不為助伴戒(說戒儀軌P53)--於應助伴不往助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於諸有情所應作事,懷嫌恨心,懷恚惱心,不為助伴。謂於能辦所應作事;或於道路若往若來;或於正說事業加行;或於掌護所有財寶;或於和好乖離諍訟;或於吉會;或於福業;不為助伴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

若為懶惰懈怠所蔽,不為助伴,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:若有疹疾;若無氣力;若了知彼自能成辦;若知求者自有依怙;若知所作能引 非義能引非法;若欲方便調彼伏彼,廣說如前;若先許餘為作助伴;若轉請他有力者助;若於 善品正勤修習不欲暫廢;若性愚鈍,於所聞法難受難持,如前廣說;若為將護多有情意;若護 僧制;不為助伴,皆無違犯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於諸有情所應作事」,對於有情他應該作的這些事情,都是有意義,增長善根、滅除一切過失的事情。菩薩對於有情,做有功德的事情,心裡面「懷嫌恨心,懷恚惱心」,「不為助伴」,不去幫助他做這件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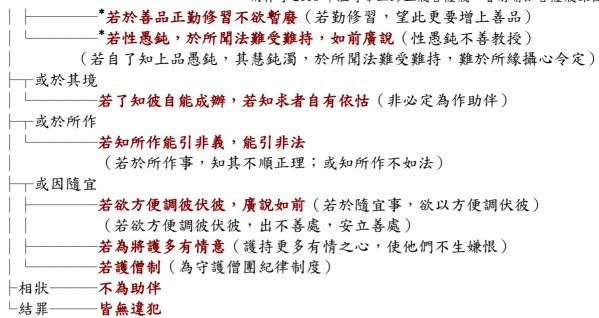
「調於能辦所應作事」,菩薩有能力,能去幫助他辦這件事,而你不去。「或於道路若往若來」,或是眾生辦這件有意義的事情,要到一個地方去,或者從那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來,有往有來,應該去助伴,但是不肯去。「或於正說事業加行」,宗喀巴大師的菩薩戒註解上,這一句話分兩句,「或於正說」,要學習這個地方的方言,叫做「正說」,菩薩應該去幫助做這件事。或者事業的「加行」,事業要這樣做,叫做「加行」,應該去助伴,但是不去。「或於掌護所有財寶」,或者是對於那個眾生,他要「掌護」他的「財寶」這件事,你也能做得到,能幫助他做件事,而你不去助伴。「或於和好乖離諍訟」,或者對於某甲和某乙有糾紛,應該加以和好,還要把它調解,不要有糾紛,但是你不去助伴。「或於吉會」,或者吉祥的集會。「或於福業」,增長智慧的集福的法會,「不為助伴」,不去助伴,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。

「若為懶惰懈怠所蔽」,這位菩薩他沒有懷嫌恨心,沒有懷恚惱心,只是因為懶惰懈怠所蒙蔽,「不為助伴」,所以不去做助伴,「非染違犯」,也是犯但不是染違犯。

「無違犯者:若有疹疾」,若有疾病,不去做助伴不犯,「若無氣力」若沒有氣力,不去助伴也不犯。「若了知彼自能成辦」,知道他自己有能力能成辦這件事,菩薩不去助伴也不犯。「若知求者自有依怙」,若知道來求菩薩做助伴的人,他自己有人幫助他,不去不犯。「若

知所作」,要是知道求你做助伴的那件事,「能引非義」,所做的事情不合道理,「能引非法」,能造成很多的罪過,不去做助伴也是可以,「若欲方便調彼伏彼,廣說如前」。若欲以不作助伴為方便,來調伏他,使令他出不善處安立善處,不去不犯。「若先許餘為作助伴」,若這個人來求做助伴,但是在這件事之前,已經答應別的人做助伴,不去不犯戒。「若轉請他有力者助」,或者是自己不去,轉請其他的有力量的人去幫助,那也不算犯。「若於善品正勤修可,要是菩薩正在做一些有功德的事情。「正勤」,正是精進的用功的時候,「不欲暫廢」,不想要暫時的停止,不能去做助伴。「若性愚鈍,於所聞法難受難持,如前廣說」,自覺自己思鈍不善於教授,無法助伴,所以不去助伴。「若為將護多有情意」,很多的眾生不同意你給那個人做助伴,隨順多有情的意思,不去做助伴不犯。「若護僧制」,若是愛護、守護大眾倫規定的規則,這個人做的事情,你不可以去到那裡做助伴,「不為助伴,皆無違犯」,若有以上的情形不為助伴,都無違犯。





34、**不往看病戒** (說戒儀軌P55) --於有病人不供事,於他有苦不救拔

(1) 不拔病苦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見諸有情遭重疾病,懷嫌恨心,懷恚惱心,不往供事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

若為懶惰懈怠所蔽,不往供事,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:若自有病;若無氣力;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;若知病者有依有怙;若知病者自有勢力,能自供事;若了知彼長病所觸,堪自支持;若為勤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;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;若自了知上品愚鈍,其慧鈍濁,於所聞法難受難持,難於所緣攝心令定;若先許餘為作供事。

(2) 不拔眾苦

如於病者,於有苦者為作助伴欲除其苦,當知亦爾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見諸有情遭重疾病」,看見很多的有情有很重的疾病,「懷嫌恨心,懷恚惱心,不往供事」,不去照顧這個病人,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。

「若為懶惰懈怠所蔽」,沒有懷嫌恨心,懷恚惱心,只是因為懶惰懈怠所蒙蔽,「不往供事」,所以不去照顧這個病人,「非染違犯」。

「無違犯者:若自有病;若無氣力」,菩薩自己有病,或沒氣力。「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」,自己不去轉請其他的人去,那個人有智慧力,也有體力,能隨順病人的意思,能夠好照顧病人。「若知病者有依有怙」,若知道有病的人,他有親愛的人照顧他。「若知病者自有勢力」,若知道這有病的人,他自己的體力還行,還不是太壞,能自己供事自己。「若了知彼長病所觸,堪自支持」,若了知道那個人長期有病,為病所困,但是他還能支持,那麼你不去照顧也可以。「若為勤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」,若是菩薩正在勤修廣大無上的殊勝善品,正在作善法加行,不去不犯。「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」,為了不間斷善法加行,所以不能去做助伴,不去不犯。「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」,為了不間斷善法加行,所以不然所聞法難受難持,難於所緣攝心令定」,自己智慧不夠,無法去照顧病人,所以不去不犯。

「**若先許餘**」,若是在這件事之前,答應別的有病的人「**為作供事**」,那就不能再為這個病人作供事,所以不去不犯。

「如於病者」,前面這一段是對於有病的人要這樣子,「於有苦者為作助伴欲除其苦」, 對於其它有苦惱事情的人,也應該為作助伴,幫助解除苦惱,「當知亦爾」,也是和這個有病 的情形一樣,要是有嫌恨心、恚惱心,不往助伴,那你就是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,和前 面這一段文都是一樣的。

```
戒文一一能犯人
  ├受戒---若諸菩薩(已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)
   └住戒-
        ─安住菩薩淨戒律儀(不捨所受淨戒,於淨戒意樂正住)
  ├如於有病――見諸有情遭重疾病
   ──成犯相
   ──- 染違犯
   │ ├心念----懷嫌恨心,懷恚惱心
        —不往供事(於應瞻視而不往供事)
   └結罪──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(懺悔法:對首懺)
   └──非染違犯
    ├心念---若為懶惰懈怠所蔽
    ├相狀―
        —不往供事
    △結罪——非染違犯(懺悔法:責心懺)
   ─開不犯
   └──無違犯──無違犯者(開緣)
    ──若因自身
      ———若自有病,若無氣力(因自身病無力堪為供事)
         -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(請有力能,善能隨順患病者意,令往供事)
        -*若自了知上品愚鈍,其慧鈍濁,於所聞法難受難持,難於所緣攝心令定
          (若慧鈍濁不善說法,自不善持,難於所緣攝心今定)
        ——*若先許餘為作供事(先應允他人)
     ──或於其境
       ——若知病者有依有怙(非必定為作供事)
         -若知病者自有勢力,能自供事(知病者能夠自理)
         一若了知彼長病所觸,堪自支持(了知彼長期被病所纏,自己能夠支撑)
    └──或因隨宜
         -若為勤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(因修持廣大善業)
         -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(為令所修無有間斷)
   −例有苦者
   ├·所對境——如於病者,於有苦者(有痛苦的有情)
   └成犯相——為作助伴欲除其苦,當知亦顧
         (所拔之苦,能拔方便,所有一切,如前應知。)
```

障愛語攝--35、非理不諫戒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3〈15 攝事品〉:「云何菩薩自性愛語?謂諸菩薩,於諸有情,常樂宣說, 悅可意語、諦語、法語、引攝義語。當知是名略說菩薩愛語自性。」

35、非理不諫戒(說戒儀軌P56)--於諸放逸不教誨(不拔苦因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見諸有情為求現法後法事故,廣行非理。懷嫌恨心,懷恚惱心,不為宣說如實正理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 若由懶惰懈怠所蔽,不為宣說,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:若自無知;若無氣力;若轉請他有力者說;若即彼人自有智力;若彼有餘善友攝受;若欲方便調彼伏彼,廣說如前;若知為說如實正理起嫌恨心:若發惡言;若顛倒受;若無愛敬;若復知彼性弊慵悷;不為宣說,皆無違犯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見諸有情為求現法」,為希求現在得到一些如意的事情。「後法事故」,將來得到什麼如意的事情的原故。「廣行非理」,廣行不合道理有罪過的事情。「懷嫌恨心,懷恚惱心」,菩薩看見這個事情,因為對於那個眾生有嫌恨心,有恚惱心。「不為宣說如實正理」,所以不去告訴他,要求現法如意,應該依循正法去尋求,將來才能得如意的事情,不應該做罪過的事情。「不為宣說如實正理」,但是菩薩不告訴他正確的道理,希望他做惡事,將來得惡報。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。

「若由懶惰懈怠所蔽」,沒有懷嫌恨心,懷恚惱心,只是由於懶惰懈怠所蒙蔽,「不為宣說」,所以不去告訴他正確的道理,是「非染違犯」。

「無違犯者:若自無知」,若自己不知道求福應該怎麼樣才能求福。「若無氣力」,雖是知道,但是沒有氣力。「若轉請他有力者說」,請有智慧力的人去為他宣說。「若即彼人自有智力」,或者知道對方具有智慧力量,能夠依正法而求福。「若彼有餘善友攝受」,或是對方有其他的善友,能夠提醒他。「若欲方便調彼伏彼,廣說如前」,若欲以不為宣說為方便,來調伏對方,使令他出不善處安立善處。「若知為說如實正理起嫌恨心」,若是知道對方,你要為他宣說正法,反生嫌恨不高興。「若發惡言」,起嫌恨心之外,還會發出惡言。「若顛倒受」,你說出來是正法,但是在他心裡面,不是正法,變成一個錯誤的感覺,那就叫做「顛倒受」。「若無愛敬」,若是對於你宣說的正法,他沒有愛敬心。「若復知彼性弊懺懷」,若是這位菩薩知道他的性格很壞,「懺懷」就是很暴惡的,他自己固執己見,不會聽你的話,所以「不為宣說,皆無違犯」,就無違犯。

【科判】


```
──非染違犯
    ├心念---若由懶惰懈怠所蔽
    ├相狀―
         —不為官說
    └結罪──非染違犯(懺悔法:責心懺)
   --開不犯
   ──無違犯─無違犯者(開緣)
    ──若因自身
       ——若自無知(若自不知盲說方便)
         -若無氟力(或於應說法無有氣力)
         -若轉請他有力者說(轉請另外有智慧之人前往宣說)
     ──或於其境
        ——若即彼人自有智力(知彼自有智力,自能悔除不如法事)
         -若彼有餘善友攝受(彼有其他善友導師攝受)
         -*若知為說如實正理起嫌恨心:若發惡言;若顛倒受;若無愛敬
         -*若復知彼性弊臘悷(若復知彼其性剛強,於說正理不生愛敬)
     ──或因隨宜
     -----若欲方便調彼伏彼,廣說如前
          (若欲方便,調彼伏彼,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)
    ├相狀——不為官說
    └結罪──皆無違犯
障布施攝──36、不知報恩戒
      —37、不慰憂惱戒
       -38、不施財物戒
     ─39、不如法攝眾戒
```

36、不知報恩戒(說戒儀軌P58)--於有恩德者不酬報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於先有思諸有情所,不知思惠,不了思惠,懷嫌恨心,不欲現前如應酬報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

若為懶惰懈怠所蔽,不現酬報,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:勤加功用,無力無能不獲酬報;若欲方便調彼伏彼,廣說如前;若欲報恩而彼 不受;皆無違犯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於先有恩諸有情所,不知恩惠」,曾經接受過諸有情的恩。第一句話就是「先」就是過去的事情,不知恩惠就是現在了,他不知道這件事,這個意思就是不想要報恩。「不了恩惠」在他心裡面也沒有這件事,就是不憶念所要報答的恩這件事。「懷嫌恨心」,這位菩薩和那位有恩的那個有情,彼此間有一點不愉快,也可能是比較嚴重的不愉快的事情,所以他心裡面對那個有恩的人懷恨不捨。「不欲現前如應酬報」,不願意現在如其所應酬謝他的恩。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。

「若為懶惰懈怠所蔽」,這位菩薩他是知恩了恩,也沒有嫌恨心。沒有嫌恨心是有報恩的意思,但是他現在懶惰懈怠,他的心是想要報恩的,但是為懶惰懈怠所障礙,「**不現酬報**」沒有作這件事,「**非染違犯**」。

「無違犯者」,「勤加功用」,內心裡面一直的想要想辦法報他的恩德,「無力無能不獲酬報」。但是沒有能力去報恩。「若欲方便調彼伏彼」,或者這位菩薩,他有心報恩,也有能力報恩,但是發覺有問題,這個有恩的眾生有問題,而這個菩薩願意想要,用不報恩為方便來調伏這個有恩的眾生,這就是那個菩薩的智慧的境界,用這個方法來調伏他,就是假藉這個不報恩,用這個方便來調伏你,那個人有點程度,因此而能夠有進步。「廣說如前」,像前面文解釋過「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」,這樣不報恩也不算犯戒。「若欲報恩而彼不受」,也不算犯戒,「皆無違犯」。

【科判】



37、不慰憂惱戒 (說戒儀軌P58) --於他愁惱不開解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見諸有情墮在喪失財寶眷屬祿位難處,多生愁惱,懷嫌恨心,不往開解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

若為懶惰懈怠所蔽,不往開解,非染違犯。 無違犯者:應知如前於他事業不為助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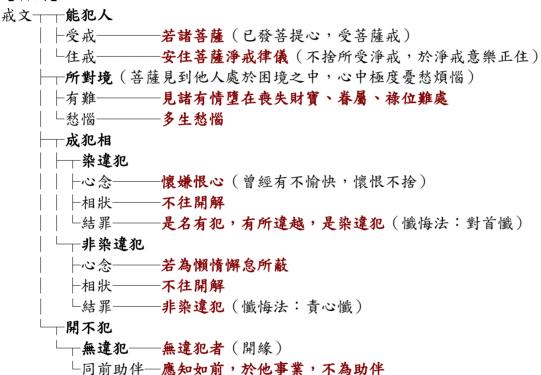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見諸有情」,看見很多的眾生。「**暨在喪失財實眷屬徐位難處**」,原來他的生活情況很正常,心情很自在,但是忽然間失掉了,「墮」改變了,這心情改變了,「墮在喪失財寶」的苦惱的境界裡面,「墮落到喪失眷屬」,可愛的眷屬死掉了,心情苦惱。「喪失祿位」,被人家撤職,心情很苦惱,所以叫「難處」。這裡有幾個「難」,一個財寶喪失、眷屬喪失、祿位喪失,這三種苦惱,三樣苦惱的事情。「多生愁惱」,是這個有情遇見了這樣不如意的事情,畫夜六時心裡面多數是憂愁苦惱。這個受菩薩戒安住菩薩淨戒律儀這個人,看見眾生有這樣的苦惱,應該去開解他,同他談談話,解除他的愁惱。但是這位菩薩「懷嫌恨心」,和他以前有個問題,心裡還放不下。「不往開解」,不到那個地方去開解這個愁惱的眾生。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。

「若為懶惰懈怠所蔽」,這個菩薩和這個「喪失財寶眷屬祿位」的有情沒有嫌恨,但是他 為懶惰懈怠所障礙,「不往開解」,沒有去開解,是「非染違犯」。

「無**違犯者」**,「**應知如前**」,應該如前面,「**於他事業不為助伴**」那條戒所說的。

【科判】



38、不施財物戒 (說戒儀軌P59) --於求財者不給施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有飲食等資生眾具,見有求者正來悕求飲食等事,懷嫌恨心,懷恚惱心,而不給施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

若由懶惰懈怠放逸,不能施與,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:若現無有可施財物;若彼悕求不如法物,所不宜物;若欲方便調彼伏彼,廣說如前;若來求者王所匪宜,將護王意;若護僧制;而不惠施,皆無違犯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有飲食等資生眾具」,這個菩薩有很多財富,有很多的飲食等,飲食、衣服、臥具,那就是有很多動產、不動產,有很多財富,都是資生的眾具

,生命的所需,這些眾多的財富。「**見有求者**」,菩薩看見有人來求他。「**正來悕求飲食等事** 」,「正」是合法的意思,希望菩薩給他飲食、衣服、臥具,各式各樣的生活所需品。「<mark>懷嫌</mark> 恨心,懷恚惱心,而不給施」,這個菩薩不肯布施。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。 「若由懶惰懈怠放逸,不能施與,非染違犯」。

「無**違犯者:若現無有可施財物**」,菩薩這個時候,沒有可布施的飲水、衣服、臥具等財 物。菩薩自己沒有財物,那就不能布施,那也不算犯戒。「若彼悕求不如法物」,菩薩有很多 財物,可是那個人向菩薩要求的是不如法的東西,菩薩不給他也不算犯戒。他要求的「所不宜 **物**」對他不合適,菩薩不布施也不算犯。「若欲方便調彼伏彼,廣說如前」,菩薩有財物,他 希求的也是如法物,也是合適的東西,但是菩薩另外別有用心,別有大智慧境界要調伏他,使 令他從有罪過的地方解脫出來,到有功德的地方去,菩薩目的是這樣以不布施他,來調伏他, 那就不算犯戒。「若來求者王所匪宜」,若是來向菩薩請求一種東西,是國王所不相宜的東西 ,「<mark>將護王意</mark>」這個菩薩愛護王的心情,使今他不要煩惱,那就這個東西不能送給他。「**若護** 僧制」,若是這個時候,大眾僧規定對這個眾生,不能布施他,大眾僧有這個規約,要愛護大 眾僧的規則,遵守大眾僧的制約,「**而不惠施,皆無違犯**」。

```
戒文<del>一一</del>能犯人
  ├受戒---
         —若諸菩薩(已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)
         —安住菩薩淨戒律儀(不捨所受淨戒,於淨戒意樂正住)
  ──所對境
   ├現有資具─有飲食等資生眾具(菩薩自己有財物飲食資生眾具)
   └求者正求─見有求者正來悕求飲食等事(見到他人如理正當求助)
  ——成犯相
   ── 染違犯
   │ ├心念──懷嫌恨心,懷恚惱心
   -而不給施
    └結罪──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(懺悔法:對首懺)
   └──非染違犯
    ├心念---若由懶惰懈怠放逸
    ⊢相狀—
         —不能施與
    └結罪──非染違犯(懺悔法:責心懺)
   --開不犯
   └─無違犯─無違犯者(開緣)
    ──若因自身
     -----若現無有可施財物(現在沒有可以施捨的財物)
     ---或於諸物
         -若彼悕求不如法物
          (因彼物是不如法,對現世與後世都有過患的非法物品)
        ——所不宜物(對求者來說,彼物是不適合的物品)
     ├──或因隨宜
         ——若欲方便調彼伏彼,廣說如前(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)
         -若來求者王所匪宜,將護王意
          (若施給所求,對國王不合宜,為護念國王的心)
```

39、不如法攝眾戒(說戒儀軌P60)--不以財法攝徒眾-不行利益徒眾事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攝受徒眾,懷嫌恨心,而不隨時無倒教授,無倒教誠;知 眾匱乏,而不為彼從諸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,如法追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、病緣醫藥資身什 物,隨時供給;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

若由懶惰懈怠放逸,不往教授,不往教誡,不為追求如法眾具,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:若欲方便調彼伏彼,廣說如前;若護僧制;若有疹疾;若無氣力不任加行;若轉請餘有勢力者;若知徒眾世所共知有大福德,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眾具;若隨所應教授教誠,皆已無倒教授教誠;若知眾內有本外道,為竊法故來入眾中,無所堪能不可調伏;皆無違犯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的時候,「攝受徒眾」,收徒弟的意思,或者是廣義的 說,菩薩發大悲心教化一切眾生修學聖道,得三乘道果,菩薩發這個心,這一切眾生都是菩薩 弟子,就是攝受徒眾。「**懷嫌恨心**」,有嫌恨煩惱,不高興這個眾生,「而不隨時無倒教授」 ,不能夠隨時的不顛倒的教授,「無**倒教誡**」,不顛倒的教誡,教授他修學善法,教誡他不可 以作惡事,那都是要不顛倒。不顛倒這就是要學習佛法,才能夠符合這個要求,如果你沒有學 習佛法,受了菩薩戒而不學習佛法,那怎麼教授一切眾生?怎麼樣教授、怎麼樣教誡,完全是 不知道的。那這「無倒教授無倒教誡」都是辦不到了。這位菩薩「懷嫌恨心,而不隨時無倒教 授無倒教誡」,就是攝受徒眾的這個責任沒有盡到。攝受徒眾有兩個責任:第一個責任,有法 的教授教誡;第二個責任要供給他財。「知眾匱乏」,菩薩知道自己的徒弟徒眾,生活困難, 生活所需有所匱乏。知道他生活困難,那麼菩薩就應該給他解決這個問題。「而不為彼從諸淨 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」,三寶的「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」。「如法追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、 **病緣醫藥資身什物**」,有病的需要醫、需要藥,還有資生的什物,各式各樣的東西,生活所需 的東西。「隨時供給」菩薩應該從淨信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那裡去化緣,隨時供給徒眾的生 活所需。不這麼作,一個法攝受,一個財攝受,這兩件事你都沒能夠盡責任,「是名有犯,有 **所違越,是染違犯**」。發了無上菩提心,行六波羅蜜廣度眾生,那就是攝受徒眾,這是廣義的 說法,狹義的就是收徒弟。收徒弟,要盡兩個責任:一個法的教授、一個財的攝受。「若由懶 **惰懈怠放逸,不往教授,不往教誡,不為追求如法眾具,非染違犯」**,這也是犯。

「無違犯者:若欲方便調彼伏彼,廣說如前」,你沒有為他教授教誠,也沒有為他追求生活所需的事情,你想要以此為方便來調伏他,令他出不善處安立善處,不算犯戒。「若護僧制」,那也不算犯戒。「若有疹疾」,若菩薩自己有病。「若無氣力不任加行」,不堪任去隨時無倒教授、無倒教誡,不堪任這些生活所需的事情,那也不算犯戒。「若轉請餘有勢力者」,自己有病沒有力量教授教誡徒弟,轉請其他的人,有這種力量的人去教授教誡,供給他的生活所需,那也不算犯戒。「若知徒眾世所共知有大福德,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眾具」,那這樣你沒有去盡這個責任,也不算犯戒。「若隨所應教授教誡,皆已無倒教授教誡」,你已經盡了責任,那也不算犯戒了。「若知眾內有本外道,為竊法故來入眾中」,若是你的徒眾裡面,原來他是外道,現在到你的這個團體來,目的是為竊法,來盜取佛法。「無所堪能不可調伏」這個人你沒有能力去調伏他,不可以調伏,那這也就不算犯戒,「皆無違犯」。

```
戒文——能犯人
  | ├受戒----
         —若諸菩薩(已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)
        —安住菩薩淨戒律儀(不捨所受淨戒,於淨戒意樂正住)
   └住戒─
  ├所對境─
        -攝受徒眾
  ——成犯相
   ── 杂違犯
    ├心念──懷嫌恨心
   一而不隨時無倒教授,無倒教誡(法的教授,如法教授戒定慧三學)
         (教授指第一次講的開示教言。教誡指既教授後所作的補充及深廣闡釋)
    ⊢財一
         -知眾匱乏(知徒眾資具匱乏)
         -而不為彼從諸淨信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(要從清淨信者求)
         -如法追求,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,病緣醫藥,資身什物
         -隨時供給(財的攝受)
        —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(懺悔法:對首懺)
    └結罪─
   ──非染違犯
    ├心念---若由懶惰懈怠放逸
        一不往教授,不往教誡(法攝受)
        —不為追求如法眾具(財攝受)
    └結罪──非染違犯(懺悔法:責心懺)
   -開不犯
   └──無違犯──無違犯者(開緣)
    ——或因隨宜
         -若欲方便調彼伏彼,廣說如前(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)
         -若護僧制
    一一若於自身
         -若有疹疾;若無氣力不任加行(若身有病無力求化)
         -若轉請餘有勢力者(請有能力之他人代替求化)
     一或於其境
      若知徒眾世所共知有大福德,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眾具
         (知徒眾們有大福德,有能力自求衣食等)
         -若隨所應教授教誡,皆已無倒教授教誡(或已經得到正確的教授教誡)
         --若知眾內有本外道,為竊法故來入眾中,無所堪能不可調伏
         (或知外道混在徒眾中無法被調化)
    └結罪──皆無違犯
```